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九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安全指南



2019年8月（第四版）

機電工程署  
**EMSD**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九：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安全指南

### 索引

	頁 碼
第 1 節：前言及適用範圍	2
第 2 節：詞彙	3
第 3 節：法例規定	4
第 4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類型設計批准	6
第 5 節：為未能符合安全要求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採取的補救措施	7
第 6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設計和製造	10
第 7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運輸和儲存	13
第 8 節：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一般規定	14
第 9 節：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氣體安全須知	15

### 附錄

- 附錄 1：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類型設計批准申請
- 附錄 2：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申請

## 第 1 節：前言及適用範圍

- 1.1 本應用指南旨在就盛載石油氣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提供一般指引。石油氣經壓縮後以液體狀態儲存於只用一次的氣瓶內，以供不同用途，包括作為供氣體用具(例如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使用的卡式石油氣瓶、露營氣體用具、石油氣打火機及工業用的添氣罐等。
- 1.2 由於非石油氣的燃料不屬《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管制範圍，本應用指南並無納入任何與盛載該等燃料的只用一次氣瓶相關的安全規定。
- 1.3 石油氣屬《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中氣體定義所指的氣體之一，而石油氣儲存器(包括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受該條例管制。進口商、本地製造商、供應商和零售商均須遵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中所有現行相關條文，特別是《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等)職權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法定條文。
- 1.4 本應用指南必須與有關的製造商指引一併閱讀，除非有關指引與法定條文互相抵觸，否則本應用指南不得取代有關指引。
- 1.5 本應用指南並非巨細無遺，亦無意免除任何人根據安全法例而須履行的法定責任。
- 1.6 本應用指南並非旨在處理與指南所述安全規定相關的所有安全問題(如有)。在使用本應用指南前，應判斷相關規管規定是否適用，並制訂合適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 第 2 節：詞彙

**儲存器** – 指大型石油氣缸、小型石油氣缸或石油氣瓶。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指按構造或原意，一經盛載石油氣後便不再重新注入該種氣體的石油氣瓶。

**石油氣** – 指

- (a) 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的混合物；或
- (b) (a)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的混合物。

**氣體安全監督**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該事務處代表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5條委任的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供應公司** – 就本應用指南而言，指經營以下業務的公司 –

- (a) 進口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或
- (b) 生產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進口商** – 指進口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以供在香港使用的人。

**製造商** – 指供在香港使用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製造商。

**供應商** – 指在香港售賣或供應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以供在香港使用的機構，但不包括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

**零售商** – 指向市民售賣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人、店鋪或商號。

**認可核證機構** – 指透過法例或法令獲正式授權，可以核證某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設計及生產符合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並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獨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委員會所指定的已備案組織）。

**認可安全標準** – 指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國際或國家安全設計及製造標準。

**類型測試證明書** –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所盛載石油氣相當於其零售產品狀態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符合有關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

**應具報氣體裝置** – 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應具報氣體裝置」釋義下的氣體裝置。

### 第 3 節：法例規定

#### 3.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氣體安全條例》

此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 3.2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第 3 條訂明：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方可經營氣體供應公司業務

並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人不得從事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

#### 3.3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7 條訂明：

##### 只可使用監督認可的儲存器盛載石油氣

(1) 在符合下文第(2)款的規定下，除非儲存器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儲存器的擁有人不得使用儲存器盛載石油氣－

- (a) 該儲存器已獲監督書面批准，可用作盛載石油氣，或者屬於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可用作盛載石油氣的一類儲存器；或
- (b) 屬於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64 條獲批准使用作該用途的一類儲存器，而該項批准須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

(2) 如監督信納上文第(1)(a)或(b)款適用的儲存器－

- (a) 已顯示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或
- (b) 因其他理由（包括被另一類型的儲存器取代），已不再符合監督可接受的安全標準，

則監督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自某日期起，該儲存器的擁有人須停止使用該儲存器盛載石油氣。

任何有意進口或製造某型號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以在香港出售或供應使用的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先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1)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類型設計批准及(2)註冊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方可進口或製造有關產品。

#### 3.4 有關運輸和儲存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法例規定，請參閱本應用指南第 7 節。

## 第 4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類型設計批准

### 4.1 規定：

- (a) 有意在香港供應新型號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按照本應用指南向氣體安全監督申請類型設計批准。
- (b)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必須符合氣體安全監督接納的相關具信譽國際或國家標準內載列的所有規定。
- (c)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須備有獨立認可測試實驗所簽發的相關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及完整測試報告，證明已完全符合有關的國際或國家標準。該測試實驗所或獨立機構須負責監察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品質，以確保維持在可予接受的水平。
- (d) 如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設計或構造有任何更改，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有責任向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的簽發機構索取證明文件或為證明書續期，以確保證明書具有效力。
- (e)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提供指引，指導使用者如何安全操作及維修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為使用者提供的 important 安全資訊及用戶指引須具備中英文版本。
- (f) 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應清楚印有或貼上耐用及清晰易讀的適當中英文警告字句及使用指引。
- (g) 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與氣體用具的接駁位必須完全吻合。
- (h) 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必須全部裝有自行密封氣閥。
- (i) 應為在本港運送及儲存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作出妥善安全的安排（見第 7 節）。
- (j) 如有需要，氣體安全監督或會前往製造廠視察，以評估製造商／供應商的誠信、品質控制措施的應用及製造廠內的各類測試設施。

### 4.2 就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類型設計批准所需呈交的文件／資料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見附錄 1）。
- (b) 技術文獻、規格及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國際／國家設計及製造標準。

- (c) 由獨立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及完整測試報告，以及生產程序上的品質控制正式安排。
- (d) 石油氣瓶內的石油氣成分，以及在國際或國家標準訂明的參考溫度下，所形成的蒸汽壓力及瓶裝容量。
- (e) 顯示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與氣體用具接駁位的截面圖。
- (f) 貼在石油氣瓶上的中英文警告字句及使用指引樣本。
- (g) 顯示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及其氣閥設計的截面圖。
- (h) 進口商發出的聲明及相關詳細資料，證明會遵行上文第4.1(h)節的規定。
- (i) 有關在本港妥善安全地安排運送及儲存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詳盡書面資料（見第4.1(i)節）。
- (j) 由進口商發出的□諾：採取補救措施及應氣體安全監督要求收集無人認領／被棄置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k) 商業登記證的確認版本及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兩個樣本。

## 第 5 節：為未能符合安全要求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採取的補救措施

### 5.1 總則

- 5.1.1 氣體安全監督如有理由相信某個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可撤回或暫時撤銷對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批准。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進口商、本地製造商、供應商及零售商應停止進口、在本港製造、出售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以在本港使用。
- 5.1.2 氣體安全監督撤回或暫時撤銷就某個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而給予的批准後，會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聯同零售商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
- 5.1.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除須實施氣體安全監督所指示的補救措施外，還應徵詢氣體安全監督的意見，自費採取自願補救行動，以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力避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對安全造成危害。

### 5.2 目的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採取的補救措施，必須快捷而有效，並應達到以下目的：

- (a) 減低導致公眾受傷及／或財產受損的危險；
- (b) 符合法律條文的規定；以及
- (c) 如有需要，恢復公眾對安全使用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信心。

### 5.3 計劃

- 5.3.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委任一名統籌者，按情況需要代表公司與氣體安全監督、傳媒及公眾聯絡。
- 5.3.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與供應鏈的有關各方（如可能的話，也應包括客戶／最終用家）建立溝通渠道，並與他們保持聯繫，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採取快捷有效的行動。
- 5.3.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備存所需資料，包括產品識別資料、產品供應數量及地點、客戶資料（如適用）等，以方便採取補救措施。

## 5.4 實施

5.4.1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若有理由相信某個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有潛在安全問題，應立即調查有關情況，並制訂合適的補救策略以便自費實施。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應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同意。

5.4.2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通常包括：

- (a) 通知公眾；
- (b) 監察進度

5.4.3 通知公眾的方法視乎問題的嚴重性及受影響人數的多寡等而定，可考慮的通知方法如下：

- (a) 直接通知供應鏈的有關各方。如有需要，亦應通知客戶。通知上應指明必須立即停止供應或售賣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b) 透過傳媒如中英文電視台及／或電台廣播及／或報章和任何其他恰當的電子方法公布補救措施。
- (c) 在曾經供應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零售店鋪、超級市場、連鎖店、百貨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公眾出入的地方（視適用情況而定），展示海報／告示。該等海報／告示應展示於處所內的當眼地方，以盡可能引起公眾注意。

5.4.4 應給予公眾充裕時間的通知。有關通知應清晰明確，涵蓋所有相關資料，例如：

- (a) 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詳情，包括品牌、型號或編號、產品識別編碼、批次編號及／或生產日期（如適用），並輔以照片或繪圖。
- (b) 採取補救行動的理由，即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問題及確實危害。
- (c) 客戶應該立即採取的行動。
- (d) 查詢及／或求助熱線。

5.4.5 除以上各項外，為糾正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安全問題，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制訂緊急產品回收策略。可使用的方案如下：

- (a) 從銷售點收回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b) 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如在香港製造及供應，則停止生產。

5.4.6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把所作出的決定、採取的行動和取得的成果全部記錄在案，以監察補救行動的進展。產品必須盡快回收，為此或有需要把行動升級，以加快進行補救措施，例如向公眾反覆發出公布、增加公布次數或強調補救措施的內容等。

5.4.7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分析及監察補救行動的進展時，應以預定目標，以及仍未進行補救的其餘產品所潛在的風險為考慮因素。他們可向認可核證機構或合適的獨立機構徵詢意見或尋求協助，以進行調查、測試、評估等。應定期向氣體安全監督呈交中期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以供查察。

## 5.5 補救行動的跟進工作

5.5.1 在補救行動結束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概括、評估及檢討整個事件，就如何找出問題所在、發布補救訊息、採取糾正行動等方面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以便就產品設計、製造或運輸，以及補救程序等需予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

5.5.2 如情況許可，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應以安全及恰當的方法，收集及處置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不能使用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並保存有關的處置記錄。

5.5.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最後報告，內容包括對事件的分析、補救過程摘要、補救行動的成果、評估、結論及改善計劃。氣體安全監督詳細審議有關報告後，或會按需要要求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就補救措施的跟進工作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

5.5.4 氣體安全監督或會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實施補救措施期間暫時撤銷對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批准。當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以書面證實已完成實施所有補救措施及補救跟進工作（如有），而氣體安全監督也完全滿意，認為公眾並未為此受到不應有的危險威脅，便會取消該暫時撤銷批准的安排，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可把該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再度推出市場。

## 第 6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設計和製造

6.1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設計和製造必須符合相關的國際及國家安全標準。

6.2 一般而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必須符合下列基本規定。

### 設計和製造

- (a) 氣瓶須用金屬製造，與石油氣相容，並能防蝕及防熱。
- (b) 氣瓶尺寸須與指定氣體用具配合，並須符合相關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
- (c) 連接位的接頭，表面必須平滑，以方便使用。
- (d) 氣瓶承受震動（程度與運輸途中所承受的相同）後須能保持氣密。
- (e)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氣體應以氣態狀態從氣瓶中抽取。
- (f) 應已採取措施，確保氣瓶從氣體用具移離後不會有氣體釋出。
- (g) 應已採取措施保護氣閥的凸出部分。

### 已裝注的氣體

- (a) 氣體存量

每個氣瓶內的氣體存量，必須符合相關國際或國家標準內訂明的規定。

- (b) 特有氣味

必須在氣體內加入有氣味的添加劑，以確保氣體在任何時間均帶有特有氣味。這項規定不適用於供應予打火機使用的氣體。

### 標記

應以不會褪色的方法，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瓶身上顯眼地展示下列基本資料。

- 製造商：名稱和國家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名稱、註冊號碼及電話號碼
- 所盛載的氣體種類
- 製造年份和月份

- 製造編號／批次編號
- 應使用的氣體設備種類
-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使用方法
- 裝置方法／保存方法
- 機電工程署批准字樣

**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  
**Approved by EMSD**

### 警告和指示

須在氣瓶的瓶身貼上合適的中英對照的警告和指示。可因應不同產品使用不同字眼。下列為有關的警告和指示樣本：

#### **Directions 使用指南：**

-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for Use** supplied with the gas appliance.  
遵照氣體用具的指示使用。
- Use and change the disposable LPG cylinder only in well-ventilated area and away from ignition sources.  
只可在通風良好及遠離火源的地方使用或更換氣瓶。

#### **Caution 警告：**

- Flammable gas under pressure.  
壓縮易燃氣體。
- Keep in a cool place (below XX°C), out of the sunlight.  
擺放於陰涼處(XX°C 以下)並遠離陽光。
-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擺放在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 Do not inhale contents.  
切勿吸入瓶內氣體。
- No smoking while in use.  
使用時不可吸煙。
- WARNING: DO NOT REFILL.  
警告：不可重新注氣。
- Do not puncture, pierce or burn even when empty.  
氣瓶用完後，不得將其刺穿或燃燒。

#### **Others 其他：**

- Net weight / volume of LPG \_\_\_ g/ \_\_\_ ml.

石油氣淨重 / 容量 \_\_\_ 克 / \_\_\_ 毫升。

- Brand and Model  
牌子及型號
- Distinctive Smell (Except Lighter Refill)  
特有氣味 (打火機氣體除外)
- Use up the LPG before disposal as domestic garbage.  
耗盡石油氣後可當一般家居廢物處理。
- Return the unused LPG cylinder to the gas supply company.  
未耗盡的石油氣瓶應交回氣體供應公司。

6.3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如欲更改氣瓶表面的標記、警告和指示、警告或任何其他字眼或圖像，必須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方可作出更改。

## 第 7 節：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運輸和儲存

### 7.1 運輸

- 7.1.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25(2)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a)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或(b)兩個或以上容水量合共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在道路上行走，除非(i)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ii)該石油氣瓶車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因此，運輸大量總容水量超逾 130 升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時，應安排已領有有效許可證的汽車運載，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氣體安全規例。
- 7.1.2 法例並無就運輸少量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作出規定。然而，有關人士應採取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運輸安排妥善安全。
- 7.1.3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運輸安排必須遵照其他政府部門職權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法例規定。

### 7.2 儲存

- 7.2.1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規定，儲存室內所有石油氣瓶的合共石油氣儲存量，不得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如所有石油氣瓶儲存的石油氣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便須遵照《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 條的規定，在取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後，建造和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容許儲存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數目，視乎各款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按容水量計算的可盛載石油氣而定。
- 7.2.2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儲存安排也必須遵照其他政府部門職權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法例規定。

## 第 8 節：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一般規定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須承擔以下一般責任和義務：

- (a) 一般自我規管責任：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安全，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以免公眾遭受不應有的由氣體產生的危險。
- (b) 義務：遵守氣體安全監督在批准註冊時所施加的條件，包括應氣體安全監督要求收集無人認領／被棄置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以及接收公眾交回的未耗盡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就申請註冊而言，申請人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詳情，以供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其註冊成為氣體供應公司（見附錄 2）。

## 第 9 節：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氣體安全須知

如處理不當，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漏出的石油氣可能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混合物，引致嚴重傷亡。消費者在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時，須注意氣體安全須知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 消費者應：

- ✓ 在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前，檢查氣瓶有否損壞及漏氣
- ✓ 只在通風良好及遠離易燃物品的地方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 在乾爽、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地方儲存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 將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擺放在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 ✓ 遵從印於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上的使用說明
- ✓ 檢查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接駁位有否發出顯示漏氣的氣味／聲音
- ✓ 在棄置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前，必須盡可能用光氣瓶內的石油氣。如有疑問，應與氣體供應公司聯絡，尋求協助。

### 消費者不應：

- ✗ 為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重新注氣
- ✗ 使用沒有自行密封氣閥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 在有電器開動的密封地方吸煙或使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 將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噴向明火、火焰或熾熱的表面
- ✗ 吸入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內的氣體
- ✗ 將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放置在密封的地方，例如被高溫陽光照射的車廂內
- ✗ 將用完的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刺穿或燃燒

**附錄 1**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類型設計批准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站下載：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how\\_to\\_apply/index.html](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how_to_apply/index.html)

如有查詢，可聯絡氣體標準事務處（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

## 附錄 2

### 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申請

有關氣體供應公司的註冊申請事宜，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how\\_to\\_apply/for\\_registration\\_as\\_a\\_gas\\_supply\\_company/index.html](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how_to_apply/for_registration_as_a_gas_supply_company/index.html)

如有查詢，可聯絡氣體標準事務處（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